

历史文化名城可持续发展分析

杨俊杰

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安徽省 合肥市 230022

摘要：我国拥有着非常悠久的发展历史，在此过程中，诞生了众多的历史文化名城，蕴含着丰富的文化元素及风土人情。历史文化名城作为一笔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可以集中反映出民族、群体及地区的丰富历史及文化传统，拥有很强的个性特征及人文魅力，对人类的精神文明发展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基于此，本文首先分析了历史文化名城的价值，之后提出了实现历史文化名城可持续发展的具体对策，希望对相关研究带来一些帮助。

关键词：历史文化名城；可持续发展；实践分析

引言：历史文化名城是人民智慧的结晶，也是人类发展史上一笔宝贵的财富。随着信息化社会的到来，保护文化遗产也有助于经济发展，在我国很多领域中，已将历史文化名城作为一门专业课程来研究。保障历史文化名城的可持续发展，不仅有利于丰富当地的文化风貌，也可以为城市带来的经济收益，推动经济与文化的双重发展。因此，应对历史文化名城的重要价值开展深入探究，加强对优秀文化的继承与弘扬，提升我国的文化软实力。

1 历史文化名城的重要价值

1.1 有利于增强公民对城市的热爱

城市的健康发展离不开充足的物质条件，但也需要注重精神文明建设，即生活在城市中的人们不仅需要优美的外在环境和完善的城市基础设施，也需要追求精神上的富足。而历史文化名城蕴含着丰富的文化底蕴，从中可以深刻感受到我国悠久的文明发展史，有利于提升人们的文化水平，陶冶人们的思想情感，使人们更好的了解这座城市，增强公民对城市的热爱与归属感。

1.2 有利于地域文化的保护

历史文化名城中最基本的自然景色不仅是城市的代表，而且是城市规划设计的重要基础，也成为了该市区别于其他城市发展的主要标志。也唯有重视历史文化名城的地方特点，该市的城市发展才变得更加人性化和特色化。从实际情况出发，城市交通的健康发展主要直接关乎着城市交通的人文因素与自然环境。所以，城市建设在谋求生存与发展的进程中，也需要提供与城市建设环境相适应的区域内人文、生活等方面的环境资源与条

件，从而达到保护地域文化的目的。

1.3 有利于打造标志性城市

历史文化名城可以有效突出城市的地域形象，以体现城市的本质特征。另外，通过当地文化宣传可以向群众全面宣传风雨过后古城的历史文化底蕴以及民俗风情。此外，从目前来看，我国不同城市的基本建设规划和设计并无明显区别，导致城市规划缺乏特色。而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来进行系统、科学的城市总体规划，有利于打造标志性城市，实现城市的健康发展。

2 历史文化名城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原则

2.1 综合保护与特色突出相结合的原则

城市的形成与发展既是社会物质文化和精神文明相互融合的结果，它同时又是一定区域的社会经济与政治文化中心。它体现着人类生活方式、科学知识、工程技术、社会人道主义精神等方面的多种内涵，是一个特殊的文化艺术形态，城市的特征经过该区域自然环境与人类社会的融为一体而显示了出来。比其他城市来说，历史文化名城往往有着更为明显的社会人文特征^[1]。为了保持文化古迹的独特性，首先要了解该地区发展的历史、文化和文化标志。中国地域广阔，每个城市都有自己的特色。以山东曲阜为例，包括孔庙、孔林等文化古迹，是中国乃至世界文明发展史的宝贵财富，是曲阜历史上最具代表性的部分。

2.2 科学开发和有效利用相结合的原则

许多古迹一般都保存在历史文化名城中，需要一定的保护。历史建筑除了具有纪念价值外，还具有实用价值。在此过程中，加强对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和更新显得尤为重要。从实际来看，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一个城市的不会一直保持一个固定的面貌，这是因为事物总是在不断演变的，每个时代都会在属于那个时代的城

通讯作者：杨俊杰，出生年月：1986年04月，民族：汉，性别：男，籍贯：皖六安，单位：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职称：工程师，学历：本科

市的发展过程中留下的独特印记。虽然这些文化遗迹及历史建筑得到了最大程度的保护,但城市也必须得到发展。因此,在历史文化名城的可持续发展中,还需要秉承科学开发与有效利用相结合的原则,以更好凸显历史文化古城的时代特色与现代价值。

3 历史文化名城的可持续发展途径和措施

3.1 积极推进历史文化名城的社会经济建设和人文、生态建设

3.1.1 文化名城建设中要贯彻科学发展理念。

为克服单纯的经济性,城市规划管理人员与建设者应在实际工作中贯彻科学发展理念,将经济发展、人文历史、生态保护相结合,以实现历史文化名城的可持续发展。历史文化名城的可持续发展实质上是人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这就需要在城市规划发展中以人的发展目标为中心,以适应人的需求,尤其是在物质、精神、人文与环保等方面的需求为基本准则。构建有利于人与自然、经济、文化、生态共同发展的和谐社会。同时,要抓住名城发展的特点和规律,为人们的生产、生活、通信、生活创造优美适宜的城市环境,建设优质的城市基础设施,提供公园、绿地、休闲等综合性服务。建立和提供城市公共服务,合理利用历史文化资源,发展具有城市特色的科技、经济、文化产业,将历史文化和环境保护纳入城市发展进程,在提高生活质量的前提下保护城市环境。

3.1.2 推动名城经济持续发展。

中国不少知名大中城市均建立了较良好的宏观经济态势,是区域经济中心与市场中心,且城市辐射范围广、经济基础较为坚实。通过优化城市经济产业结构,合理发展工业经济、特色经济、旅游、文化经济、住宅经济、信息经济、服务经济等,形成了城市内可连续的产业与经营系统。同时,合理发展城市市场化、工业化、国际化经济等,增加城市经济和科技资源,维护和管理名城的历史文化底蕴,提高名城对可持续发展的综合竞争能力。

3.1.3 促进名城文明不断发展与壮大。

名城的历史文化底蕴丰富,底蕴独特,传承了优秀的传统文化,有利于加强文化交流,促进城市的文化积累和发展。在城市发展过程中,精准的发展定位是保持城市个性化发展的关键所在,也是影响城市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城市的定位主要取决于城市的文化。对此,要深入研究名城的历史文化底蕴,准确定位名城的重要地位,确定名城的文化特色与发展方向,保存其历史文化底蕴,把握中国现代文明发展的最新要求,不断丰富名城的历史人文

内涵,提升名城发展水平与城市发展文化服务能力,这是实现名城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内容。

3.1.4 积极促进名城生态建设的可持续发展。

历史文化名城一般具有特定的自然环境与人文生态环境,名城的自然环境建设,是古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石与空间基础。做好名城的自然环境建设,保存名城自然与生态环境文明资源,并推动这些城市资源的可持续发展,是名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在保护名城自然发展的生物与生态环境资源的同时,也需要做好名城的旅游环境和历史文明建设。城乡建设规划部门应当按照城市生态平衡原则,合理调节城市空间规划的格局,防止城市污染。建筑、施工、公用事业建筑、公用事业施工等建设活动必须根据城市规划的空间区域的特点合理施工,形成环境和城市环境景观的良性关系。

3.2 深化历史文化名城城市规划研究,促进名城可持续发展

3.2.1 深化历史文化名城城市规划研究,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

基本原则应是整合城市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城市规划要创造城市的性质,以发展为导向,优化城市的功能。同时,优化城市结构和空间布局,重组城市土地利用结构、产业结构、资源利用结构,整合城市经济、文化、生态和社会建设项目^[2]。为了提高城市综合发展的效率,必须将可持续城市发展纳入规划和执行进程。在地域文化中蕴含着丰富多样的文化元素,在长期的发展及传承过程中体现出独特的文化魅力。对此,在进行城市规划时,应从各个方面、不同角度对具有代表性的地域文化元素进行准确捕捉,并将其应用到实际的城市规划及设计中。同时,应站在文化传承的基础上,积极吸取具有丰富文化内涵的元素,并对蕴含丰富历史价值的元素进行保留与创新。同时,从繁多的地域文化信息中准确捕捉并使用具有地域特色的文化元素,对地域文化与城市规划融合的表现方式进行深入而全面的分析,以体现历史文化古城和城市规划的高度统一。之后,对选取的文化元素进行挑选、简化、重组,使其能够更好满足到城市规划需求,呈现出独特有的文化属性及特色。最后,合理拓展历史文化名城元素的外部表现形式和深层意义,利用多种表现手法,更加生动展现出其文化内涵和本质。在实现地域文化与城市设计协调发展的同时,选取出最匹配城市规划的文化元素,从而在历史文化名城与城市发展之间构建一座桥梁,促进城市的可持续发展。

3.2.2 制定科学合理的历史文化名胜保护计划。

名城保护方案在整个城市规划中要不断深入,主要目的是明确城市历史文化保护的内容,特别是历史文化遗产、重要保护区和文物古迹的保护。环境保护规划应坚持历史文化可持续发展的理念,深入分析城市发展的过程和特点。并应当充分考虑到城市的重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内涵、地位以及其他特征,并按照当地现状制定了保护政策和优先要求。对文化名城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应当注重于传统城市文化的发展与保护,而城市规划发展则应当兼顾-社会主义文化环境保护方面。名城旅游的社会主义文化保护,应当与城市规划可持续发展政策相结合,对文化遗迹的保护,也应当与城市规划发展政策明确界限。另外,城市建设文化名城的可持续发展应当与所在城市的经济、社会和生态建设相联系。保护与发展相结合,带动城市物质文化建设、精神文化与生态文化和谐发展。

3.3 建立投资机制,保护和发历史文化遗产,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修复历史文化古迹,保存具有不同历史文化特色的街区和住宅;保存和发展独特的城市景观、民间艺术、文化等保护工作均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3]。从当前来看,资金短缺、缺乏丰富的融资渠道,已成为制约名城文化产业发展的的重要因素。在此过程中,缺少资金、科技、人才以及其他资源,从而限制了城市可持续发展。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必须不断创新名城融资模式,形成保护和发扬历史文明文化的新型融资体制,以充分发挥政府部门、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社会企业、地方金融机构、民间投资人等投资者的功能。在名城历史文明与环境保护事业的发展中,还必须建立多样化的融资主导格局。任何投资于被保护城市的投资者,只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准则以及城市保护计划的要求,就可以建立平衡风险回报的机制,可以得到相关部门的经济补贴。为了确保此项工作的顺利实施,应尽快设立名城保护专项基金,加大历史文化古迹保护投资,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

3.4 制定和完善法律法规,确保历史文化名城的可持续发展

在《文物保护法》中,体现出一系列保护遗迹和历史建筑的条款,也包括对博物馆等历史建筑遗迹的保护措施。因此,应根据《城市规划法》的要求,在城市规划中应当重视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城市传统、地方特

色和自然景观。但目前,各种城市的古老建筑遗址、街道、历史古迹等都面临严重损毁。尤其在城市规划与建设活动与老城区改建工程中,应进一步加强对历史文化名城的立法保护。

3.4.1 应根据中国历史文化名城的一般特点、主要问题及其原因,加强保护历史文化名胜的立法措施。我们可以研究并通过中国历史文化遗产和城市保护法、地方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法等,为中国历史文化遗产的法律保护奠定坚实的法律基础。

3.4.2 加强历史文化遗址保护与开发的法律研究。保护历史和文化古迹是一项系统工程。单一的历史法规并没有为完成文物保护目标提供足够的保证。因此,需要制定有关维护历史文化古迹、基础设施、自然环境、历史建筑与人文遗址的条款及规则,确保历史文化名城的良性发展。

3.4.3 根据历史文化遗址保护的深度和范围及其在建设过程中的变化,政府应当适时调整和补充有关法律法规,从而为有关立法工作奠定了完善的物质基础和覆盖范围。

3.4.4 进一步完善历史人文遗址保护立法。严格执法、依法保护、依法规范古城建筑,是中国历史文化名城保存和建设的基本准则。在中国历史文化名城的发展中,各机关只有惩治违法行为,方可有效保障其可持续发展^[4]。

结论:综上所述,在对历史文化名城进行保护与发展的过程中,既要遵循当地的历史文化特征,又要融入现代化的文化内涵。同时,进一步完善城市规划,协调好历史文化名城与经济发展及生态环境的和谐发展,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发挥历史文化名城的价值与功能,赋予其新的发展活力。

参考文献:

- [1]蒋霞.历史文化名城可持续发展分析[J].黄河.黄土.黄种人,2021(19):7-8.
- [2]勾娜.湖南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历史街区开发利用研究[D].湖南师范大学,2020.2020.001734.
- [3]张煜.历史名城形象标志设计研究[J].合肥工业大学,2020.2020.001636.
- [4]芦佳洁,马倩娜,惠昭.历史文化名城旅游协同思考初探[J].当代旅游,2019(08):60.